

年報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HONG KONG
ACADEMY of LAW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Academy of Law Annual Report 2017: Translation

年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宗旨及目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學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身份，於學會成立後不久獲稅務局確認。

學會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起，致力走進社群，透過教育及培訓，向律師會會員以至本港及國際社會介紹和宣揚香港法律。

學會的主要宗旨及目標如下：

- (i) 加強公眾對於法治和法律專業所重視的其他核心價值的認識；
- (ii) 提升公眾對於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推廣法律專業作為「大眾專業」；
- (iii) 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知；及
- (iv) 為修讀法律者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法律專業提供優質進修課程。

於年內舉辦的課程

學會於 2016 年繼續致力瞭解和回應法律專業以至社會各界在法律教育和培訓方面的需要。學會於年內提供共 369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其中 13 項以粵語授課、一項以普通話授課，其餘以英語授課。年內共有 16,795 人次修讀這些課程。

這些課程向學員灌輸最新的執業技巧和知識、介紹法律和實務的最新發展，協助學員保持他們在執業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提供機會讓他們與本港和外地專業人士進行聯誼交流、推廣他們的業務以及發掘新商機。

學會於年內共邀得 111 位資深律師、大律師、外地律師、法官及社會知名人士為各項培訓課程擔任講者。他們在百忙中騰出時間，與學員分享寶貴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學會深表謝意。如欲參閱講者名單，請點擊[此處](#)。

下文略述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仲裁

學會於年內舉辦三場以仲裁為主題的研討會。

一場題為「合夥糾紛仲裁」的研討會於 4 月 28 日舉行，討論合夥糾紛仲裁過程中經常出現的問題，並把仲裁與其他可用以解決同類糾紛的方法（例如調解及專家判決）作一比較。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實務教授兼前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芮安牟教授應邀擔任主講嘉賓，而研討會由身兼學會會長、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前任會長和理事會成員的王桂壘律師主持。

一場題為「第三者資助仲裁」的研討會於 8 月 22 日舉行，向執業律師講解自 6 月 23 日起生效的《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以及介紹本地的第三者資助者。研討會的主講嘉賓包括 IMF Bentham 投資經理(亞洲區) Tom Glasgow 先生以及 Harbour Litigation Funding 有限公司資助訴訟部董事兼 Harbour Hong Kong 主管 Ruth Stackpool-Moore 女士。研討會由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律師會仲裁委員會成員白樂德律師主持。

一場題為「仲裁：新挑戰和新機遇」的研討會於 9 月 25 日舉行，探討執業律師在訂明知識產權爭議可予仲裁及資助仲裁的法例獲通過後面臨的挑戰和機遇。研討會亦論及其他實務問題，包括仲裁中的利益衝突以及本港仲裁法理的最新發展。研討會的主講嘉賓包括大律師 Mary Thomson 女士以及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李天恩先生，而研討會由身兼學會會長、律師會仲裁委員會主席及律師會前任會長和理事會成員的王桂壘律師主持。

上述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310 人出席。



破產法

學會於 3 月 9 日舉行題為「破產法律與實務」的會議，介紹破產法的最新發展。會上論及的議題包括跨境破產議題和選擇訴訟地、企業拯救程序法例改革、訴訟資助以及收購不良貸款等等。

會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夏利士先生應邀發表主題演說。其他嘉賓講者包括(按英文姓氏順序排列)：SC Lowy 公司亞洲採購部 Theron Alldis 先生、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張錦慧女士、Alvarez & Marsal 常務董事 Paul Forgue 先生、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主席何文基律師、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委員莊鏡明律師、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盧偉正博士、衡力斯律師事務所訴訟及破產事務(香港區)主管 Ian Mann 律師、破產管理署署長麥錦羅女士、畢馬威中國及亞太區重組服務主管及財務諮詢主管合夥人杜艾迪先生、律師會副會長彭韻僖律師，以及 Burford Capital 高級顧問 Rupert Purser 先生。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成員泰德威律師及 Temple Chambers 御用大律師鍾偉滔先生擔任大會主持。會議吸引了 287 人出席。



《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F 章)

經由《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學會於年內舉辦共九場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各項修訂，並闡釋經修訂的《律師帳目規則》實際上將如何運作。各場研討會供執業律師、律師行後勤職員及律師行所提名的代表出席，並邀得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及律師會監察會計師擔任講者。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790 人出席。



專業彌償

兩場題為「《律師(專業彌償)規則》與索賠處理」的研討會先後於3月和10月舉行，向執業律師講解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的運作以及相關索賠個案的處理程序。此外，一場題為「訴訟與商業事務律師：風險管理與處理索賠個案」的研討會於10月舉行，提醒律師在處理訴訟與商業事宜時必須慎防的陷阱，以及闡述針對律師的索賠個案藉何等方式達致和解。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330人出席。



調解

學會於年內舉辦五場免費的調解分享會，協助律師調解員提升其調解技巧。各場分享會的講者包括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兼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薛馮鄭岑律師行顧問兼香港和解中心理事蕭詠儀律師暨太平紳士、趙承平醫生(外科專科醫生)、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龍軍庭律師與葉美施律師，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楊洪鈞律師。他們暢談在多個範疇的經驗和心得，包括：家事調解事務的風險管理；適用於醫療和人身傷害案件的促進、評估和合作模式的訴訟以外排解糾紛方法；關於調解員進行調解的實用提示；代表當事人進行調解；「兒童為本」和「兒童參與」調解；以及香港的親職協調機制。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400人出席。



家事法

學會於年內舉辦八項關於家事法的課程，探討多個課題，包括：信託與離婚、《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下的「父母責任與權利」概念、附屬濟助/金融糾紛調解的實務和程序、與旨在阻止家庭暴力和保護子女的強判令相關的文件草擬、關於家事法庭如何處理子女問題的法律和實務、分配家庭資產、家事法案件的資料保密、「兒童為本」和「兒童參與」調解，以及香港的親職協調機制。各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480 人報讀。



離岸法律

學會於年內舉辦三場研討會，主題分別為「非一般的 5%：銀行交易中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法律的複雜議題」、「遲做總比不做好：第 32 章後時代的公司如何追趕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曼群島法律的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330 人出席。



民事與刑事訟辯

學會先後於 1 月 14 日及 2 月 25 日舉行兩場關於審訊訟辯技巧的研習坊，以協助執業律師改善在進行主問和盤問方面的訟辯技巧。

此外，學會於 3 月 7 至 8 日舉行為期兩天的民事訟辯實用技巧培訓課程，強化學員在進行非正審申請和正審方面的訟辯技巧。課程吸引了十人報讀。學會另於 3 月 29 日舉行為期半天的民事書面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吸引了 12 人報讀。



資訊科技

由律政司推出的「電子版香港法例」電子法例資料系統，將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取代現行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學會於 4 月至 12 月期間舉辦共八場「電子版香港法例」簡報會，其中四場以英語進行，另外四場以粵語舉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郭文儀女士擔任講者，向與會人士示範「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各項進階功能。各場簡報會吸引了共超過 1,200 人出席。

此外，學會於年內舉行四場研討會，探討電子版文件冊、數碼法證及使用 LawSociety Lexis 作為線上法律資料搜尋和研究平台等課題。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570 人出席。



風險管理

學會除了定期根據律師會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舉辦選修課程外，亦邀請 12 間獲認可的律師行課程提供者代表學會為廣大會員籌辦風險管理課程。該等課程涵蓋多個課題，包括風險管理與競爭法、利益衝突與資料保密、法律專業保密權、雙語法律執業所涉及的風險、何謂風險管理與合規要求、跨境合約中的糾紛調解條款、市場失當行為與相關的風險管理問題、律師行風險管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與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要求。各項課程吸引了共超過 1,190 人報讀。



前路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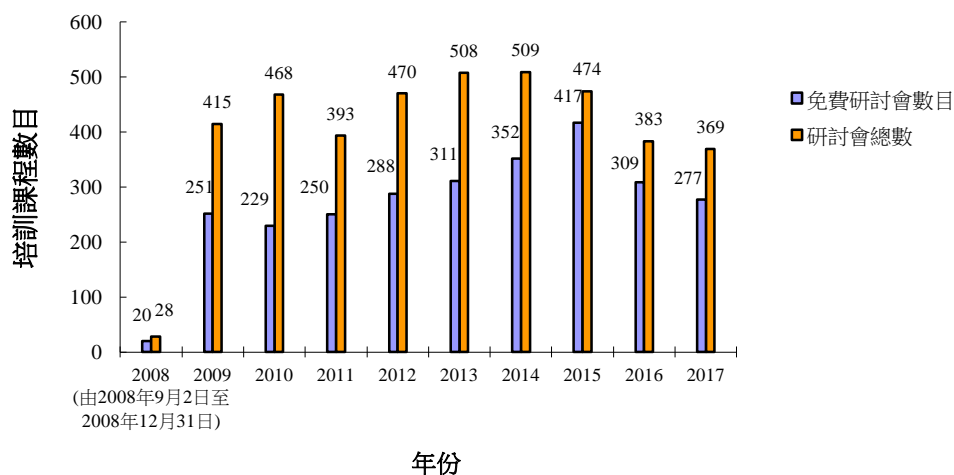
學會於 7 月為正在律師行從事實習生工作的法律學生舉行一場分享會。會上，多位來自私人執業界別、司法機構、律政司及商界的嘉賓講者分享他們對於可供法律學生考慮的眾多職業選擇的真知灼見。分享會吸引了 85 名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出席。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向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必須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為紀念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設立十周年，該計劃下各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以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因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所有課程現時均免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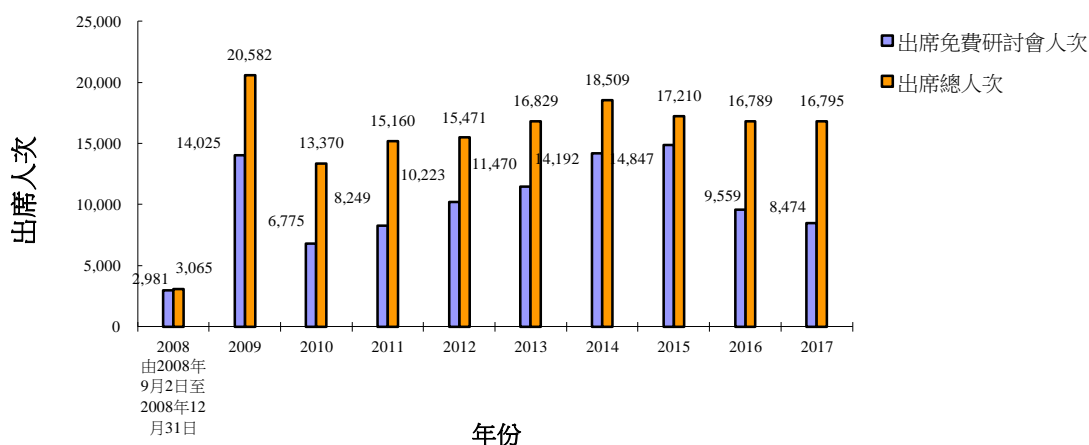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17 年這十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總數：

學會於2008至2017年舉辦的研討會數目



下圖顯示學會於2008至2017年這十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的出席總人次：

學會於2008至2017年舉辦的研討會的出席人次



贊助、獎學金及捐款

學會於年內考慮多份范培德紀念獎學金申請書及資助申請書。

學會批准一項持續修讀香港大學法律博士課程的申請。學會亦批准兩項資助申請，以協助申請人修讀一項法律行政人員課程。

近期發展

學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現時定期提供下列課程：

- (i) 主管律師核心課程
- (ii) 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
- (iii) 實習律師核心課程
- (iv) 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
- (v) 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
- (vi) 打擊清洗黑錢
- (vii) 風險辨認及分析：進階篇
- (viii) 商業文件草擬：合併與收購
- (ix) 商業文件草擬：債權證文件
- (x) 利益衝突與資料保密
- (xi) 危機管理與業務連續性
- (xii) 財務策劃與風險評估
- (xiii) 欺詐風險與現代律師事務所
- (xiv) 法律專業保密權
- (xv) 法律責任與法律發展
- (xvi) 訴訟風險
- (xvii) 人力資本管理
- (xviii) 項目管理與風險評估
- (xix) 公益工作：從法律及風險角度考慮
- (xx) 聲譽風險管理
- (xxi) 風險管理與雲端運算
- (xxii) 商事執業業務的風險管理

為強化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學會採納和實行下列方案：

- (i) 學會現正籌備下列課程，並會在適當時間將之納入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 (a) 物業轉易業務：保障非正常權益
 - (b) 關於執業管理的選修課程
- (ii) 學會招標委聘承辦商進行下列工作：更新課程的教學材料；檢討課程的結構、教授方法和具體運作；就風險管理教育計劃如何取得國際認可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探討引入和發展最佳做法與能力定制標準的可行性。
- (iii) 學會邀請多名專門從事各個範疇的事務的資深執業律師，舉行風險管理課程的導師和兼職導師培訓班。
- (iv) 12 間已根據律師會「課程提供者評審計劃」獲認可為風險管理教育課程提供者的律師行，為律師會廣大會員舉行 12 項選修課程，以期提供更多種類的課程供會員選讀。
- (v) 學會現正物色更多兼職導師，特別是具備律師行管理經驗者，以協助學員從不同角度理解課程內容。
- (vi) 學會安排在國內城市（例如成都、重慶、廣東、上海等地）及柬埔寨、緬甸和印尼等國家舉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簡介會，致力向東盟成員國推廣該計劃。

學會於年內繼續探討各種有助更有效地舉行課程的方法。學會利用二維碼（即 QR Code），讓學員能更快捷地報讀課程和進行出席課堂登記。隨着專業聯合中心暫時關閉以便進行維修，學會曾嘗試另覓地方舉行課程，當中考慮到開支預算、場地座位容量、場地租用情況以及場地是否鄰近中區和方便學員前往等因素。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政府」）邀請，學會曾提交補充申請，申請使用前政府合署西翼的空間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舉行課程和學會其他活動，惜申請不獲接納。學會其後向律政司司長作出申述，並將於適當時候再次向政府提出同類申請。

在此期間，承蒙律師會協助，學會得以使用經重新裝修的律師會會所舉行大部份課程。律師會會所位處中區心臟地帶，方便學員前往；在該處舉行課程亦有助控制成本，以致學會能繼續免費為廣大執業律師提供定期課程。